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已于2016年4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中经汇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1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12个月内，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择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广发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遵照公平、公正原则，精心组织本次发行工作，目前认购对象报价环节已经结束。本次发行特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发行过程进行现场法律见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加快落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发行情况披露相关公告。

鉴于目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报价环节已经结束，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蓝盾股份；证券代码：300297）将于2016年6月22日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6月21日